



##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置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进行,每个运作周期内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二个运作周期,2015年10月26日为该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数有其它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由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按照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不同,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者群体分类如下:

(1) 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 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期限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份额。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点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有具体当事人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H=0;  
I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即将开放的为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更新公布的费率优惠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的(1)申购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恒天明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本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恒天明泽(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ifund.com	400-898-06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fm.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号  
基金募集期间  
验资机构名称  
募集资产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备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未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 关于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恒天明泽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恒天明泽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2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3	上投摩根内源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4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5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7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8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9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10	上投摩根智慧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11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12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13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9
14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15	上投摩根新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16	上投摩根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17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18	上投摩根中证优债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19	上投摩根双债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20	上投摩根双债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21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22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5
23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6
24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25	上投摩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7
26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27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2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29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71020
3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371120
31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72010
32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372110
33	上投摩根红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70021
34	上投摩根红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370022
35	上投摩根灵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70025
36	上投摩根灵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370026
37	上投摩根岁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257
38	上投摩根岁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0258
39	上投摩根岁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	000765
40	上投摩根岁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	000766
4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377
42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0378
43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616
44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0617
45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39
46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0840
47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889
48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0890
49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50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51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5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53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54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0855
55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B类	000856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15-70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76)自2015年8月17日上午十时开市起停牌,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影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9月20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2015-62、2015-63、2015-64、2015-67、2015-69)。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73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47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152047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的各项工作,由于标的资产涉及子公司较多,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将保持停牌状态,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光源先生的辞职报告。

魏光源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魏光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鉴于魏光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光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5年10月20日)起生效。

魏光源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在公司副经理魏光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适用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受限开放当日转出鑫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可得为1,000元,转换为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价值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金额赎回费用=10,010×1‰=10.01元  
补差费=[10,000×1,001×(1-1%) / (1+0%) ] × 0% = 0元  
转换费用=10,010+10.01=100.1元  
转入金额=10,010-10.01=9,999.99份  
转入份额=9,999.99 / 1 = 9,999.9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鑫元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新增互相结合的基金,另行公告,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处于封闭期或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均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用,基金转换后该部分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0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6.2 场内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估值和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按照《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次日通过网络、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前一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每周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更新公布的费率优惠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的(1)申购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恒天明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本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产品在恒天明泽(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含固定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ifund.com	400-898-06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ifm.com	400-889-4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5-47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上市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267.5886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8.10亿元人民币,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筹资额为17.60亿元,将分别用于收购甘肃酒源风电发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源风电”)100%股权、投资建设陇州安北第六风电A区200MW风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合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酒源风电持有甘肃酒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源风电”)99%股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资产之一,鉴于持有酒源风电10%股权的天津鑫茂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茂”)对酒源风电持有酒源风电股权的历史转让情况提出了异议,现就酒源风电所持持有鑫汇风电90%股权的历史沿革、权属状况,及其取得过程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鑫汇风电取得酒源风电股权的过程  
2009年9月,天津鑫茂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汇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新能源”)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鑫汇风电,设立时鑫汇风电的认缴出资为9,000万元,实缴出资为2,400万元,天津鑫茂和汇能新能源分别持有鑫汇风电60%和40%股权。

2011年7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7,41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天津鑫茂以货币缴纳1,550万元,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9,3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鑫茂和汇能新能源分别持有鑫汇风电37%和63%股权。

2011年12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7,310万元增加至27,4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全部由天津鑫茂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鑫茂和汇能新能源分别持有鑫汇风电60%和40%股权。

2012年1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7,41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天津鑫茂以货币缴纳3,950万元,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2,640万元。